

ICS 67.160.10  
X 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343—2008  
代替 GB 10343—2002

---

## 食用酒精

Edible alcohol

2008-12-29 发布

2009-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 3.1、4.2、第 7 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代替 GB 10343—2002《食用酒精》。

本标准与 GB 10343—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的描述;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提高了优级产品中醛、正丙醇和不挥发物的要求;
- 对检验规则作了适当的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蔚、王景胜、于秀荣、郭新光、王志强、高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0343—1989、GB 10343—2002。

# 食 用 酒 精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酒精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食用酒精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 ISO 780:1997, MOD)

GB/T 394.2 酒精通用分析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食用酒精 edible alcohol**

以谷物、薯类、糖蜜或其他可食用农作物为原料，经发酵、蒸馏精制而成的，供食品工业使用的含水酒精。

## 4 要求

### 4.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特 级	优 级	普通级
外 观	无色透明		
气 味	具有乙醇固有香气，香气纯正		无异臭
口 味	纯净，微甜		较纯净

### 4.2 理化要求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 目	特 级	优 级	普通级
色度/号	≤	10	
乙醇/(%vol)	≥	96.0	95.5 95.0
硫酸试验色度/号	≤	10 60	
氧化时间/min	≥	40	30 20